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101704361號

附件：土地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龍潭區中原段1156地號等45筆土地及南坑段696地號等86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- 二、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8點。
- 三、內政部111年6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1131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7月6日至111年8月5日止。
- 二、本案龍潭區中原段1156地號等45筆土地及南坑段696地號等86筆土地，使用分區由「山坡地保育區」檢討變更為「一般農業區」，業依規定製作相關圖冊報經內政部111年6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11311號函准予核備，爰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。
- 三、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由「山坡地保育區」檢討變更為「一般農業區」，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制，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，除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外，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，於本市龍潭區公所公開展示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，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，請於111年8月5日前，以書面敘明姓名、住址、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送由本市龍潭區公所轉請本府核辦，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理異動。

市長鄭文燦